

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6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091,588.3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新材料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以及各项国家政策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股票、存托凭证、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深度挖掘新材料主题股票的投资机会，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p> <p>(1) 新材料主题界定</p> <p>在本基金中，“新材料”是指新出现的或正在发展的具有优异性能或特殊功能的材料，或是传统材料改进后性能明显提高或产生新功能的材料。具体范围参考工业和信</p>

息化部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及其更新，主要包括：1) 先进基础材料：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化工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2) 关键战略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稀土功能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新型能源材料、生物医用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用材料；3) 前沿新材料：3D 打印有机硅材料、石墨烯散热材料、气凝胶绝热毡等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及其更新包含的其他新材料。

本基金界定的新材料主题主要包括以下两类公司：

1) 为新材料提供核心基础原材料，或从事新材料研发、生产，或主营业务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隶属于新材料产业的公司，如石油石化、基础化工、有色金属、钢铁、煤炭、建材等行业中隶属于上述范畴的公司。

2) 新材料产业的下游应用公司以及新材料相关企业，如新型能源材料、汽车性能材料和功能材料、半导体材料、生物医药及器械用材料以及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应用领域中隶属于上述范畴的公司。

(2) 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

本基金将在考虑当前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特征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生命周期、宏观经济周期不同阶段的行业景气程度以及股票市场行业轮动规律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基于对行业结构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预测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扎实的基础。同时，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对行业配置进行动态调整。

(3) 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对企业成长性及基本面进行综合的研判，精选优质个股。

1) 定性分析

本基金通过以下两方面标准对股票的成长性及基本面进行研究分析并筛选出优质的公司：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公司或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就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策略的执行成果；就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现有核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可持续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通过着重考察公司的管理层以

及管理制度，选择具有良好治理结构、管理水平较高的优质公司。

2) 定量分析

A、估值水平合理。本基金考察企业贴现现金流以及内在价值贴现，结合市盈率（市值/净利润）、市净率（市值/净资产）、市销率（市值/营业收入）等指标衡量股价是否处于合理的估值区间，并且基于公司所属的不同行业，采取不同的估值方法，以此寻找不同行业股票的合理价格区间，并进行动态调整。

B、成长性较高。本基金采用年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盈利增长率、息税前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现金流量增长率等指标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一般来说，如果上述指标能够持续保持同步增长，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则基本可以认为这个企业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C、盈利能力较强。本基金重点考察主营业务收入、ROE、经营现金流、盈利波动程度四大关键指标，关注具备领先优势、盈利质量较高、盈利能力较强的上市公司。

（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适用上述个股投资策略外，还需关注：

- 1) 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中资公司；
- 2) 具有行业稀缺性的香港本地和外资公司；
- 3) 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 股折溢价、分红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本基金可投资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兼具债权和股权双重属性，本基金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债券价值分析，结合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目标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

	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7、参与融资业务策略 本基金可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基础上，参与融资业务。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并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经估值汇率调整）+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 A	鹏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667	01766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188,001.16 份	6,903,587.17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注：无。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鹏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 A	鹏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0,983.27	-104,334.14
2. 本期利润	-52,374.85	-23,919.0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5	-0.003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142,876.75	6,883,274.1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86	0.9971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未实现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

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3%	0.23%	-6.44%	0.99%	6.31%	-0.7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4%	0.22%	-5.53%	0.97%	5.39%	-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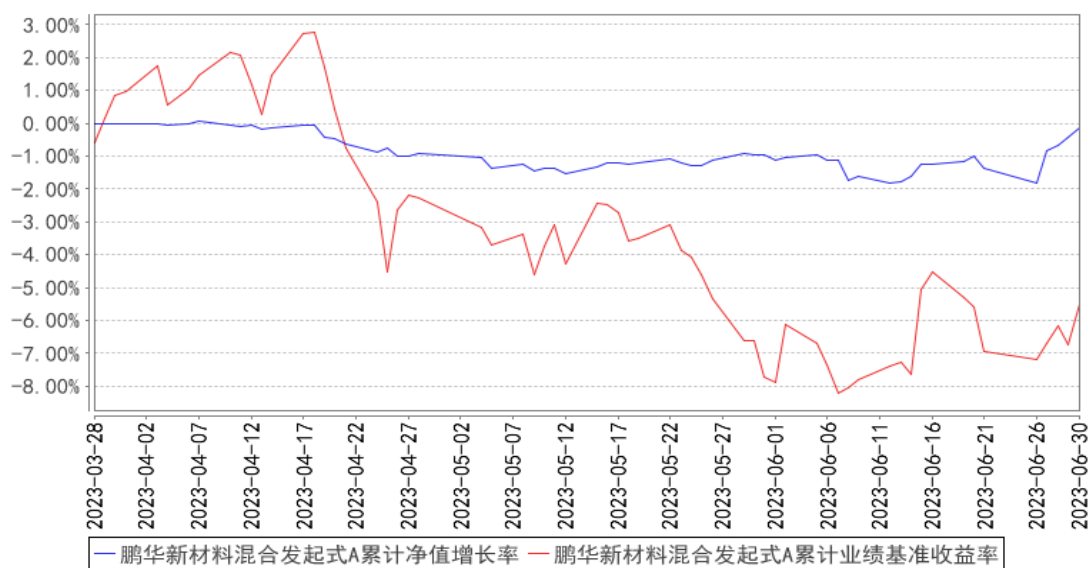
鹏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7%	0.23%	-6.44%	0.99%	6.17%	-0.7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9%	0.22%	-5.53%	0.97%	5.24%	-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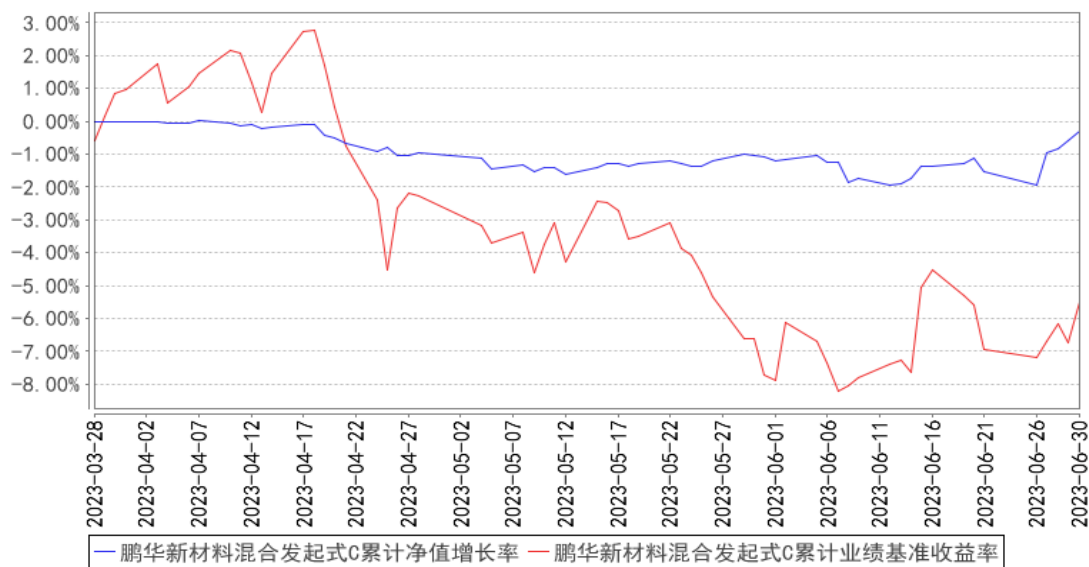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经估值汇率调整）+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鹏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2、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于本基金建仓期届满后确保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王云鹏	基金经理	2023-03-28	-	6 年	王云鹏先生，国籍中国，工程硕士，6 年证券从业经验。2017 年 6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担任权益投资二部基金经理。2022 年 09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09 月至今担任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03 月至今担任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王云鹏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整体属于成长股投资。从投资方向来看，任何具备内生扩张能力和持续发展空间的企业都属于潜在的投资标的。从投资方法来看，我们不断完善自下而上成长视角的个股静态挖掘和自上而下周期视角的市场动态匹配。从投资属性来看，我们追求的是逻辑主导的中长期投资收益，尽量避免结果主导的短期投机博弈。

二季度是该产品成立后的建仓期。在二季度的操作中，我们立足于制造业，重点挖掘了几个细分行业的机会，这些机会主要分布在基础化工/机械中。这些机会总结起来有 3 个方向：第一是源于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需要，重点在自主可控和进口替代；第 2 是源于全球供应链的再分配给中国企业带来的份额扩张机遇；第 3 是源于部分资源国进行工业化尝试给中国企业带来的蛋糕扩大机遇，重点在“一带一路”国家。我们利用 5-6 月的市场调整期，稳步建仓。

市场波谲云诡，随着投资视野的扩大，我们对于组合的把控能力在逐渐提升，基于产业视角挖掘超额机会的信心在不断增强，我们会全力以赴。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鹏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6.44%，鹏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6.4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970,875.01	42.27
	其中：股票	16,970,875.01	42.2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181,956.10	57.73
8	其他资产	500.00	0.00
9	合计	40,153,331.1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779,647.13	43.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1,227.88	0.4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970,875.01	43.4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378	奥来德	36,961	1,825,873.40	4.68
2	300037	新宙邦	27,900	1,447,731.00	3.71
3	603699	纽威股份	87,100	1,296,048.00	3.32
4	300487	蓝晓科技	19,500	1,217,190.00	3.12

5	688121	卓然股份	32,116	1,201,138.40	3.08
6	300856	科思股份	15,100	1,189,427.00	3.05
7	603878	武进不锈	118,640	1,002,508.00	2.57
8	002254	泰和新材	38,700	946,989.00	2.43
9	002478	常宝股份	88,600	660,070.00	1.69
10	002859	洁美科技	21,500	595,550.00	1.5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事局的处罚。

以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00.0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鹏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 A	鹏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3,945,816.29	7,526,358.1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034.74	563.5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62,849.87	623,334.5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188,001.16	6,903,587.1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鹏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 A	鹏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5,000.50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5,000.50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1.08	-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5,000.50	25.59	10,005,000.50	25.59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5,000.50	25.59	10,005,000.50	25.59	-

注：1、本基金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 2、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5,000.50 份。
- 3、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406~20230630	10,005,000.50	-	-	10,005,000.50	25.59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强制调增份额、场内买入份额和红利再投资份额；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强制调减份额、场内卖出份额。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 《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 《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原文）。

10.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